

公司代码：600052

公司简称：东望时代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歌画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歌画影视有限公司、杭州钮唯文创有限公司、浙江千鹿影业有限公司、广州千鹿影业有限公司、上海千鹿视画影业有限公司、东阳铄果影视传播有限公司、重庆汇贤优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科贤智慧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汇英优策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合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汇贤卓益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汇贤科技有限公司、昆明联大优策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优策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本泉坊数据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海口冲衡智能数据有限公司、广厦（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东阳汉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汉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横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望时代双碳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投资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披露、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担保业务、采购业务、资金活动、工程项目、存货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内部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	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5%及以上	达到资产总额的 3% (含) 但不到资产总额的 5%	未达到资产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	人民币 5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主要媒体负面新闻一年出现两次以上，并对公司声誉造成重大损害；上年评出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物资、薪酬、固定资产重要业务等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主要业务管理或操作人员明显不胜任。
重要缺陷	违规并被处罚；中层管理人员舞弊；主要媒体上当年出现过负面新闻，并对公司声誉造成较大损害；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也没有合理解释；有的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胜任能力不够。
一般缺陷	一般员工舞弊；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经过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岗位人员对内部控制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显著提高，确保了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公司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强化内部监督职能，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和监管政策的变化，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确保内控管理工作机制能够长效运行，保障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吴凯军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